

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23 日府勞行字第 1020028880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府勞就字第 102019333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府勞就字第 103018646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4 日府勞就字第 1050071978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5 日府勞就字第 1070091912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4 日府勞就字第 1100022013 號函修正

一、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積極策進本縣青年權益，增進青年福祉，通過資源整合，推動青年事務，特設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提供青年建言平台。
- (二)倡導青年公共參與。
- (三)鼓勵青年志願服務。
- (四)審議青年事務政策。
- (五)培育青年事務人才。
- (六)協助青年創業就業。
- (七)促進青年國際交流。
- (八)健全青年身心體魄。
- (九)推動青年相關研究。
- (十)扶助青年弱勢族群。
- (十一)推動其他關連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其中一人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，並互選副召集人一人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：

- (一)本府勞工處處長及計畫處處長。
- (二)專家或學者代表三人。
- (三)熱心宜蘭青年事務，且年齡為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社會團體代表、社會青年、學生等青年代表十八人至二十人。

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每次應至少遴選三分之一新任委員，並得增列二至五人為候補委員，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，依序遞補之。但本府派兼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由本會遴薦後報本府補聘(派)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各屆委員在任期屆滿前，得由遴選委員會提列委員名額數二至三倍之數額，併同現任委員報請縣長遴聘(派)之。

前項遴選委員會由五人組成，由本府提名本會府內委員二名、府外委員二名、社會公正人士一名，報請縣長聘(派)之。遴選委員會應訂定遴選辦法，採公開、公正之程序審定入選資格，並於改選完成後自動解散。

五、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喪失委員資格：

(一)死亡。

(二)一年內缺席委員會議及工作小組聯繫會議次數達二分之一以上。

(三)委員以書面辭去委員職務。

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勞工處青年事務科科長兼任，處理本會業務並集中掌管本會資料，列入移交。

七、本會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開議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八、本會決議事項，經本府核定後，應分送各相關單位執行，並列管追蹤執行進度。各業務單位應於下次委員會議開會十日前，將執行情形送交執行秘書彙整，向本會報告及檢討。

九、本會得視需要由青年代表委員召開月例會，並將委員編組成若干小組，各小組得不定期舉行小組會議，並於本會會議召開前後，由主政局處代表召集人召集一至二次工作小組聯繫會議；小組置組長一人，由召集人或其授權之代表指派委員擔任，執行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。有關各該小組更名、解散等事項，由本會會議決之。

經本會授權小組執行任務或決議者，視同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。

十、本會及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，並得邀請專家學者、民間人士提供意見。

十一、委員及列席人員對於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，自行或申請迴避。

十二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
委員及行政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、府外列席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十三、本要點修正時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、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、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同意行之。